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在香港成立)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列載於第148頁至17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4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投資的估值
- 購置物業

投資的估值

貴集團的投資組合的帳面總值為40.89億港元，佔2024年3月31日的綜合資產總值的41%。

該投資組合包括：i) 總值為10.88億港元的按公平價值訂值通過損益帳的匯集基金(股本工具)及ii) 按已攤銷成本列帳而總值為30.01億港元的債務投資。

貴集團的投資乃根據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或基於市場可觀察的輸入值估算的價格，被歸類為公平價值等級下的第1級及第2級金融工具。

鑑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項目的規模，估值改變對損益帳的影響，以及管理層在評估按已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工具所涉及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所作的判斷和使用的假設，故我們將投資的估值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在香港成立）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投資的估值所採取的審計程序包括：

- 就第1級及第2級金融工具而言，我們以抽樣方式，將貴集團應用的公平價值與公開可得的市場數據進行比較。
- 我們對按已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工具所涉及的預期信貸虧損的估算方法及假設是否適當，進行評估。

憑著我們所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投資的估值獲可得的憑證所支持，而管理層所採納的模式、關鍵規範、判斷及假設屬可予接受。我們認為，管理層在為按已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工具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所作出的估算及判斷是可接受的。

有關貴集團就此事項採納的會計政策，相關投資的詳細分項數字和相關公平價值等級的披露，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i)、10、11及24(f)(i)。

購置物業

貴集團於本年度購置以前租用之物業內的辦事處樓層（“此物業”），固定資產的帳面總值從2023年3月31日的2億港元顯著增加至2024年3月31日的44億港元，佔綜合資產總值的45%。此物業是按歷史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帳。

鑑於購置物業為本年度最重大的交易且新增的物業為貴集團最重大資產，故我們將購置物業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購置物業所採取的審計程序包括：

- 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固定資產及折舊的會計政策。
- 查閱批准物業購置的相關證明文件。
- 確認物業購買對價與交易簽署協議金額一致。
- 進行實地視察和查閱土地記錄，核實此物業的存在及其擁有權。
- 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財務報表所作披露的充分性及適當性。

憑著我們所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購置物業獲可得的憑證所支持。

有關貴集團就此事項採納的會計政策和相關披露，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h)、12及18。

其他信息

證監會董事（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在香港成立）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6(3)條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在香港成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註明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楊玉琪。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4年5月23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24 \$'000	2023 \$'000
收入			
徵費	2(a)	1,390,183	1,725,174
各項收費	2(b)	113,788	106,185
投資收入淨額			
投資收入	5	234,755	100,841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10,508)	(10,394)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6,061	6,238
匯兌(損失)/收益		(16,633)	12,708
其他收入	6	117,017	1,759
		1,834,663	1,942,511
支出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7	1,600,573	1,522,663
折舊			
固定資產	12	129,120	108,457
使用權資產	13	108,925	146,178
其他辦公室支出		36,914	35,677
融資成本	8	31,711	6,708
其他支出	9	225,176	223,718
		2,132,419	2,043,401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297,756)	(100,890)

第154頁至第179頁的附註是本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3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2024 \$'000	2023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2	4,410,812	216,366
使用權資產	13	21,477	700,776
按金及預付款項		335,414	37,609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10	2,102,479	2,903,608
		6,870,182	3,858,359
流動資產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10	898,557	381,528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11	—	403,649
匯集基金	11	1,087,666	1,045,571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196,080	283,492
銀行定期存款	14	610,147	2,845,253
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	15	58,656	124,205
銀行及庫存現金	14	146,154	66,647
		2,997,260	5,150,345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8,497	8,378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7	199,132	274,732
銀行貸款	18	18,262	—
租賃負債	13	9,212	141,385
修復撥備	19	574	873
		235,677	425,368
流動資產淨值		2,761,583	4,724,97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631,765	8,583,336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4年3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2024 \$'000	2023 \$'000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8	2,001,319	–
租賃負債	13	12,879	581,156
修復撥備	19	1,190	88,047
		2,015,388	669,203
資產淨值			
		7,616,377	7,914,133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20	42,840	42,840
購置物業儲備	26	1,186,800	3,375,000
累積盈餘		6,386,737	4,496,293
		7,616,377	7,914,133

於2024年5月23日由證監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雷添良
主席

梁鳳儀
行政總裁

第154頁至第179頁的附註是本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由政府提供 開辦資金 \$'000	購置 物業儲備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22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3,250,000	4,722,183	8,015,023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00,890)	(100,890)
撥出至購置物業儲備	–	125,000	(125,000)	–
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3,375,000	4,496,293	7,914,133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97,756)	(297,756)
撥出至累積盈餘	–	(2,313,200)	2,313,200	–
撥出至購置物業儲備	–	125,000	(125,000)	–
於2024年3月31日的結餘	42,840	1,186,800	6,386,737	7,616,377

第154頁至第179頁的附註是本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24 \$'000	2023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年度虧損	(297,756)	(100,890)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 – 固定資產	129,120	108,457
折舊 – 使用權資產	108,925	146,178
融資成本	31,711	6,708
租賃按金的利息收入	(211)	(289)
投資收入	(234,755)	(100,841)
匯兌損失／(收益)	14,405	(12,885)
出售固定資產損失	32	4
終止租約產生的收益	(112,220)	–
	(360,749)	46,442
使用權資產的增加	(7)	(4)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增加)／減少	(254,664)	71,911
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的減少／(增加)	65,549	(54,909)
預收費用的增加	119	689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增加	(80,756)	41,438
(用於)／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630,508)	105,567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減少／(增加)	2,478,344	(302,860)
所得利息	254,316	137,067
購入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債務證券	(72,193)	(251,749)
出售或贖回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債務證券	466,030	237,846
購入匯集基金	–	(195,123)
出售匯集基金	6,091	4,977
購入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1,016,572)	(300,223)
贖回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到期債務證券	1,274,696	189,259
購入固定資產	(4,321,316)	(63,896)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	–	9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930,604)	(544,693)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24 \$'000	2023 \$'000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的本金元素		(106,282)	(119,416)
租賃付款的利息元素		(4,492)	(6,708)
銀行貸款所得		2,019,014	–
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23,778)	–
源自／(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884,462	(126,12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的增加／(減少)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07,901	973,151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4	731,251	407,90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2024 \$'000	2023 \$'000
銀行定期存款	585,097	341,254
銀行及庫存現金	146,154	66,647
	731,251	407,901

第154頁至第179頁的附註是本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 證監會的地位及主要活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受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II部管限。根據該條例，證監會有責任確保市場有效、公平及公開地運作，並致力提高公眾對本港證券、期貨及相關金融市場的信心及投資者的意識。證監會在履行職能時，必須維護公眾利益，並對不當及違法的市場活動進行適當調查。證監會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是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54樓。

2. 收入

有關證監會收入的詳細規定，載列於該條例第14條及第394至396條。證監會的主要收入來源包括：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記錄在各自的交易所的交易收取徵費，徵費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明。
- (b) 按照相關附屬法例的規定，就其職能及服務收取各項收費。

證監會亦從定期存款，債務證券及匯集基金投資中獲得投資收入。

3.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在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並獲本集團採納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說明》第2號的修訂

除附註3(q)所述者外，這些修訂並沒有對本集團如何編製及呈列當前和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編製基準

我們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但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工具，則以其公平價值列出（見附註3(i)）。有關的會計政策獲本集團內的實體貫徹地採用。

我們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據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匯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而當我們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取得明確資料以顯示對資產與負債帳面值所作的判斷是否正確時，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的結果便會成為我們作出有關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持續覆核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我們便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我們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將債務證券歸類須作出判斷。在作出此判斷時，我們會對業務模式及此類證券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作出評估。對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是以公開可得的市場數據或估值模型來釐定。我們運用判斷力選擇適當的方法進行公平價值的計量（見附註3(i)）。

(c) 帳項綜合基準

附屬公司指證監會控制的實體。當證監會因參與某實體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支配權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在評估證監會是否擁有有關權力時，僅會考慮實質權利。

本集團的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開始控制當日起合併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d) 收入的確認

當或在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移所承諾的服務以達成履約責任時，我們會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收入，而該收入是本集團預期有權就該等服務所換取的金額。我們記入收入的方式如下：

(i) 徵費

我們按交易日期基準，將從聯交所及期交所收取的徵費記入收入帳項內。

(ii) 各項收費

由於服務是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提供的，故我們將年費按所涉期間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我們於履約責任達成時，將其他各項收費記入收入帳項內。我們記錄其他收費及預收費用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收入的確認（續）

就利息收入，我們於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記入利息收入帳項內。當中包括：(a) 銀行存款及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所賺取的利息；及(b) 所購入的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的溢價或折價攤分。

就按公平價值計量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的淨收益／損失，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或出售而產生時計入損益帳項內。

(e) 僱員福利

我們將僱員薪金及津貼、有薪年假及對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按應計基準記入。當本集團因有合約或推定義務而須就所獲服務提供其他福利時，我們按應計基準記入該等福利。

(f) 外幣換算

我們將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在報告期終結時的收盤匯率換算為港元。我們將換算產生的匯兌損益記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g) 租賃

租賃乃於有關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

租賃負債包括固定租賃付款減以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根據某指數或利率計算的可變動租賃付款，在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應付的金額和就終止租賃所支付的罰款。租賃負債初步按剩餘租賃付款以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折現的現值計量。租賃付款會在本金與融資成本之間進行分配。融資成本以適用於各期間租賃負債餘額的增量借貸利率，在損益帳扣除。租賃負債按相等於就該段期間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以所扣除的融資成本後所得出的金額予以扣減。

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金額計量，並就任何預付租賃付款、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任何初期直接成本或與該租賃有關的修復撥備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短期租賃及所有低價值資產租賃所涉及的付款均以直線法在損益帳中確認為支出。短期租賃為租賃期是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固定資產及折舊

我們將固定資產按歷史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另見附註3(o)）列帳。歷史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有關項目的購入的開支。從準備使用資產時起，我們按照下列的估計使用期限將折舊以直線法記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租賃土地及樓宇	50年
租賃樓宇改良工程	5年或按各租約期限，取其較短期者
傢俬及裝置	5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電腦應用系統	4年
汽車	4年
個人電腦及軟件	3年

我們只會在現有固定資產的其後開支可增加有關固定資產將來的經濟效益時，將現有固定資產的其後開支計入該項資產的帳面值。我們將所有其他開支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支出。

我們在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項目所產生的損益，均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淨額與帳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予以確認。

我們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覆核資產的剩餘價值及使用期限並作出調整（如適當）。若某項資產的帳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數額，該項資產的帳面值便會立即被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

(i) 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將按公平價值計量透過損益帳的；及
- 將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

如何分類取決於實體用來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就現金流量所訂立的合約年期。

就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入及損失將記錄於損益帳內。

當管理債務投資的業務模式有所改變時，本集團才會將該等債務投資重新分類。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以平常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收日（即資產被交付給本集團當日）確認。就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而持有的金融資產而言，因其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任何收入及損失均由該日起在簿冊內予以記錄。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被轉移，及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時，有關金融資產便會被終止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資產（續）

(iii) 計量

在初始確認時，我們按公平價值加上（如屬並非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可直接歸屬於金融資產的購入的交易成本來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帳內列為支出。

除非確定初始確認債務證券和匯集基金時的公平價值與交易價格不同，而該公平價值是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為證，及以僅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方法為依據，否則，這些投資初始是按公平價值（即交易價格）列帳。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下文另有說明者除外。我們其後視乎有關投資的分類而對其作如下確認：

已攤銷成本

就為了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債務證券投資而言，倘若有關現金流量純粹涉及本金和利息，則該等債務證券投資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投資收入。終止確認所產生的任何盈虧直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

其後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而計量的債務證券及匯集基金投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在投資收入／損失中呈列淨額。

我們根據金融工具於報告期終結時在認可證券交易所的市場報價，或就非於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而從經紀／交易商獲得的價格（沒有扣除估計將來出售成本）來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其公平價值由託管人按本集團佔有關匯集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比例而釐定。

(iv) 資產減值

我們以前瞻方式評估與按已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除非在對比截至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之間的違約風險後信貸風險出現大幅上升，否則我們會利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目的，我們認為下列各方是本集團的關連方：

- (a)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其本人或近親即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是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企業實體即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隸屬同一集團（意指彼此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a)項所指定的人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
- (vii) 上述(a)(i)項所指定的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是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集團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的近親是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事務往來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屬。由於證監會屬法定團體，其董事局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行政長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委任，就《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連人士披露而言，本會在正常業務中與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進行的交易不必視為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

(k) 應收帳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帳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以公平價值確認，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計量，另見附註3(i)(iv)。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涉及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屬重大的銀行定期存款。

(m)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最初以公平價值確認，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n) 銀行貸款

我們將銀行貸款最初以公平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帳。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於貸款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在損益帳內確認。就設立貸款融資所支付的費用，在部分或全部融資可能會被提取的情況下，被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遞延至提取融資為止。

(o)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我們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覆核本集團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已出現減值。假如存在有關憑證，我們便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即出售淨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當某項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我們便會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將該項資產的帳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

當在客觀上與撇減或撇銷有所關連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令人信服的憑證顯示新的情況及事件將會在可預見將來持續下去時，我們便會在繼後期間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帳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為限。

(p)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的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相當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外流，我們便會就該義務引致的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提撥準備。

倘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我們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我們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近期發展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本集團持有若干以三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為參考基準的按已攤銷成本列帳的債務證券。三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會繼續採用合成方法發布。在合成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停用前，對該等債務證券的投資將會繼續存在，並在將來進行過渡。本集團已評估有關影響，對綜合財務報表不會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正密切留意市況及管理過渡至新的基準利率的事宜。

於2024年3月31日，以合成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為參考基準，而尚未過渡至另一基準的按已攤銷成本列帳的債務證券的帳面值是32,892,000元（2023年：116,105,000元）。名義合約總金額是32,871,000元（2023年：115,967,000元）。

4. 稅項

根據該條例第3(3)條的規定，證監會獲豁免繳付香港稅項。

5. 投資收入

	2024 \$'000	2023 \$'000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05,067	76,051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84,824	71,412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的淨收益／（損失）— 匯集基金	51,315	(39,969)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的淨損失 — 債務證券	(6,451)	(6,653)
	234,755	100,8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6. 其他收入

	2024 \$'000	2023 \$'000
終止租約產生的收益(附註13(c))	112,220	–
獲法院判給的調查費	4,488	1,381
證監會刊物銷售	29	73
其他	280	305
	117,017	1,759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2024 \$'000	2023 \$'000
薪金及津貼	1,443,568	1,380,752
退休計劃供款	97,165	90,050
醫療及人壽保險	47,846	45,107
職員活動開支	3,092	1,072
招聘開支	6,719	3,870
專業學會註冊費用及年費	2,183	1,812
	1,600,573	1,522,663

於2024年3月31日，職員總數為985名（958名屬證監會、24名屬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及3名屬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職員）（於2023年3月31日：職員總數為959名，包括933名屬證監會、23名屬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及3名屬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職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續）

上述包含的董事酬金由以下部分組成：

	董事袍金 \$'000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000	酌情薪酬 \$'000	退休計劃 供款 ¹ \$'000	2024 總計 \$'000	2023 總計 \$'000
行政總裁²						
歐達禮·SBS, JP (2022年12月31日退任)	-	-	-	-	-	5,935
梁鳳儀·SBS, JP (2023年1月1日獲委任 ³)	-	6,504	1,748	647	8,899	8,710
執行董事²						
魏建新 (2022年5月2日退任)	-	-	-	-	-	530
程蕓 (2023年5月22日獲委任)	-	3,355	785	335	4,475	-
蔡鳳儀	-	4,661	1,217	466	6,344	6,184
戴霖 (2022年11月1日獲委任)	-	4,446	1,040	445	5,931	2,494
梁仲賢	-	4,574	1,235	457	6,266	6,068
魏弘福 (2022年11月1日獲委任)	-	4,549	900	455	5,904	2,533
	-	28,089	6,925	2,805	37,819	32,454
非執行主席						
雷添良·GBS, JP	1,255	-	-	-	1,255	1,255
非執行董事						
陳瑞娟·BBS	314	-	-	-	314	314
鄭維新·GBS, JP (2022年12月31日退任)	-	-	-	-	-	235
周福安 (2023年1月1日獲委任)	314	-	-	-	314	79
杜淦堃·SC	314	-	-	-	314	314
江智蛟	314	-	-	-	314	314
林振宇博士	314	-	-	-	314	314
羅家駿·SBS, JP	314	-	-	-	314	314
黃奕鑑·SBS, MH, JP	314	-	-	-	314	314
葉禮德·JP	314	-	-	-	314	314
	3,767	-	-	-	3,767	3,767
董事酬金總額	3,767	28,089	6,925	2,805	41,586	36,221

¹ 該數字是根據附註3(e)載列的會計政策計算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應計的淨供款費用。未來支付的供款額將視乎按服務證監會的總年資而定的歸屬期是否完成。於2024年3月31日已歸屬的款額為2,253,000元（於2023年3月31日：2,078,000元）。

²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的董事酬金是為支付在管理證監會事務方面所提供的服務。

³ 梁鳳儀女士獲委任為行政總裁，由2023年1月1日起生效。她在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前任職執行董事。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總額代表她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期間的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續）

五名薪酬最高的人士為行政總裁及四名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總額為34,156,000元（2023年：32,894,000元）。有關的分項數字如下：

	2024 \$'000	2023 \$'000
薪金及津貼	25,005	24,540
酌情薪酬	6,657	5,990
退休計劃供款	2,494	2,364
	34,156	32,894

他們的酬金範圍如下：

	2024 人數	2023 人數
\$5,500,001 至 \$6,000,000	0	2
\$6,000,001 至 \$6,500,000	4	2
\$8,500,001 至 \$9,000,000	1	1

僱員福利

我們透過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設立的界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向職員提供退休福利。強積金計劃開始之前，所有普通職級職員均包括在本集團的職業退休計劃內。強積金計劃於2000年12月推出之後，新入職的普通職級職員自即日起便包括在強積金計劃之下，而行政職級職員則可選擇參與本集團的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

(a) 職業退休計劃

(i) 普通職級職員

就普通職級職員而言，我們每月按佔其固定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代其向該計劃供款，而有關利益須按照歸屬比例計算，於該職員在本集團服務滿十年時悉數歸屬於該職員。如果有普通職級職員在符合資格全數領取本集團的供款作退休福利之前離職，則該職員喪失資格領取的供款將撥回該供款計劃作投資用途，並在供款計劃年度完結時，攤分予仍參與該計劃的職員。年度內撥回作投資用途的款額為零（2023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續）

僱員福利（續）

(a) 職業退休計劃（續）

(ii) 行政職級職員

就行政職級職員而言，我們每月按佔其固定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代其向該計劃供款。如果有行政職級職員在符合資格全數領取本集團的供款作退休福利之前離職，則該職員喪失資格領取的供款會用來抵銷日後本集團作為僱主所支付的供款。年度內，因職員喪失領取供款資格而用作抵銷本集團的供款的款額為2,971,000元（2023年：6,306,000元）。在報告期終結時因職員喪失領取供款資格而尚未用作抵銷本集團的供款的款額為10,000元（2023年：238,000元）。

職業退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5條獲得豁免。

(b) 強積金計劃

我們由2000年12月起參與一項集成信託強積金計劃，並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法定要求向該計劃供款。

8. 融資成本

	2024 \$'000	2023 \$'000
銀行貸款利息及相關支出	27,219	-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附註13(b)）	4,492	6,708
	31,711	6,708

9. 其他支出

	2024 \$'000	2023 \$'000
資訊及系統服務費用	103,803	93,486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及其他	54,836	68,183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的投資者及其他教育項目成本	28,163	36,604
海外公幹、監管會議支出及其他	16,318	5,484
一般辦公室開支及保險費用	11,946	11,523
學習及發展費用	8,165	6,667
核數師酬金	1,070	986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的經費	843	781
出售固定資產損失	32	4
	225,176	223,7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0. 按已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2024 \$'000	2023 \$'000
(a) 按已攤銷成本		
在海外上市	1,655,213	1,782,349
在香港上市	1,334,881	1,439,399
非上市	10,942	63,388
	3,001,036	3,285,136
(b) 公平價值		
在海外上市	1,588,242	1,684,588
在香港上市	1,230,565	1,320,107
非上市	10,944	62,201
	2,829,751	3,066,896
(c) 到期情況		
一年內	898,557	381,528
一年後但兩年內	595,137	808,991
兩年後但五年內	930,894	1,300,075
五年後	576,448	794,542
	3,001,036	3,285,136

於2024年3月31日，債務證券的加權平均到期收益率為每年5.3%（2023年：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1.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2024 \$'000	2023 \$'000
(a) 債務證券		
(i) 上市狀況		
在海外上市	—	317,906
在香港上市	—	7,735
非上市	—	78,008
	—	403,649
(ii) 到期情況		
一年內	—	28,757
一年後但兩年內	—	58,584
兩年後但五年內	—	162,470
五年後	—	153,838
	—	403,649
	2024 \$'000	2023 \$'000
(b) 匯集基金 — 非上市	1,087,666	1,045,571

匯集基金包括上市股本證券，以及擬用作再投資的現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2. 固定資產

	租賃土地 及樓宇 (附註) \$'000	傢俬、裝置 及租賃樓宇 改良工程 \$'000	辦公室 設備 \$'000	電腦應用 系統 \$'000	個人電腦 及軟件 \$'000	汽車 \$'000	總計 \$'000
成本							
於2023年4月1日	-	192,321	22,400	449,490	200,050	3,611	867,872
添置	4,258,265	2,736	683	48,903	13,011	-	4,323,598
出售	-	(645)	(165)	-	(1,390)	-	(2,200)
於2024年3月31日	4,258,265	194,412	22,918	498,393	211,671	3,611	5,189,270
累積折舊							
於2023年4月1日	-	109,010	13,107	343,554	183,574	2,261	651,506
年度折舊	28,388	37,864	4,068	45,481	12,697	622	129,120
出售時撥回	-	(635)	(143)	-	(1,390)	-	(2,168)
於2024年3月31日	28,388	146,239	17,032	389,035	194,881	2,883	778,458
帳面淨值							
於2024年3月31日	4,229,877	48,173	5,886	109,358	16,790	728	4,410,812
成本							
於2022年4月1日	-	191,845	22,419	395,816	195,474	3,225	808,779
添置	-	658	209	53,674	6,064	996	61,601
出售	-	(182)	(228)	-	(1,488)	(610)	(2,508)
於2023年3月31日	-	192,321	22,400	449,490	200,050	3,611	867,872
累積折舊							
於2022年4月1日	-	71,469	9,325	296,779	165,680	2,291	545,544
年度折舊	-	37,723	3,997	46,775	19,382	580	108,457
出售時撥回	-	(182)	(215)	-	(1,488)	(610)	(2,495)
於2023年3月31日	-	109,010	13,107	343,554	183,574	2,261	651,506
帳面淨值							
於2023年3月31日	-	83,311	9,293	105,936	16,476	1,350	216,366

附註：

於2023年11月17日，證監會與其業主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54億元購置證監會以前租用之物業內的12個辦事處樓層。當中以前佔用的9個辦事處樓層的交易已於2023年12月完成，而另外3層辦事處樓層的購置，將於2028年完成，當中已付334,438,000元之訂金已包括在按金及預付款項中。有關資本承擔的詳情，見附註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3. 租賃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有下列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024 \$'000	2023 \$'000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物業	20,407	698,829
辦公室設備	1,070	1,947
	21,477	700,776
租賃負債		
流動	9,212	141,385
非流動	12,879	581,156
	22,091	722,541

- (a) 本集團在年度內額外確認8,883,000元（2023年：零）為新或續約的辦公室物業的使用權資產。
- (b)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的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支出分別為108,047,000元（2023年：145,300,000元）及878,000元（2023年：878,000元）。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為4,492,000元（2023年：6,708,000元）。年度內，租賃的現金外流總額為110,774,000元（2023年：126,124,000元）。
- (c) 由於購置了物業，現有辦事處的租約已終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在原租賃期開始時確認的相關使用權資產、預留修復撥備和租賃撥備將予以轉回，並於年度內錄得112,220,000元的一次性開支回撥。

14. 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

於2024年3月31日，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4.17%至4.7%（2023年：1.8%至5.2%）。該等結餘在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與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對帳：

	2024 \$'000	2023 \$'000
銀行及庫存現金	146,154	66,647
銀行定期存款	610,147	2,845,253
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756,301	2,911,900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款項	(25,050)	(2,503,999)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31,251	407,9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5. 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於2021年5月10日成立。資助計劃由證監會管理，並由政府資助符合條件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在香港設立。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僅限於使用該等補貼，因此不可供本集團內任何實體一般使用。未使用的餘額會在資助計劃結束時退還給政府。應付政府的相應款項已計入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在年底後，本集團已從政府收到41,900,000元的資助計劃。

16.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154,761,000元應收款項（2023年：243,796,000元）為一般在30日內到期。由於結餘屬短期性質，帳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價值相同。

由於在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並無重大的逾期應收帳項，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應收帳項的帳齡分析。

17.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與營運支出有關的應付及應計帳項。應付帳項一般在一年內到期。由於結餘屬短期性質，帳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價值相同。

由於在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並無重大的逾期應付帳項，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18. 銀行貸款

	2024 \$'000	2023 \$'00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流動	18,262	—
非流動	2,001,319	—
	2,019,581	—

為了購置物業交易提供資金，本集團已於2023年12月21日獲得五年的定期貸款為2,029,160,000元。定期貸款首兩年的固定利率為每年4.7%，其後為每年浮動利率展期1個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55%。定期貸款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

由於銀行貸款應付利息以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因此帳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價值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9. 修復撥備

撥備是指在租賃期滿時，根據相關租賃協議的規定將辦公室恢復原有間隔的復原費用。

20.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政府以往曾提供資金以支付證監會開辦時的非經常及資本開支。證監會無須向政府償還該等資金。

21. 資本承擔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已訂立合約但未支付的資本承擔如下：

	2024 \$'000	2023 \$'000
土地及樓宇	1,073,345	–
其他固定資產	50,883	53,004
	1,124,228	53,004

22. 帳項綜合

證監會在2002年9月11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是0.2元。並在2012年11月20日以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形式設立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這兩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在香港註冊成立。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著利便根據該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的宗旨是要提升普羅大眾的金融知識和理財能力，並協助他們作出有根據的理財決定。

於2024年3月31日，在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是0.2元（2023年：0.2元）。由於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財務狀況表上展示出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3. 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除了在附註25披露的關連各方關係外，我們還有以下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及結餘。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2(1)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

年度內，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了6,061,000元以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2023年：6,238,000元)。於2024年3月31日，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與投資者賠償基金的結餘為應付帳項148,000元(2023年：應收帳項208,000元)。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我們認為，在附註7內披露的董事酬金是給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唯一薪酬。

(c) 由非執行董事提供法律服務

一名非執行董事在獲委任前，已受聘於本集團就多項事務提供法律服務。該名非執行董事繼續就他在2020年8月1日獲委任前所展開的事務提供服務。我們在年內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就有關服務向他支付或應付的費用為零(2023年：88,000元)。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由債務證券及匯集基金的單位組成。匯集基金的基礎投資項目包括上市股本證券以及擬用作再投資的現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組成。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風險源自債務證券及匯集基金的單位的投資。本集團委任外間投資經理管理本集團的投資，以及確保投資組合內的各項投資均符合獲財政司司長批准、就信貸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外匯風險及市場風險訂立控制限額的投資政策。外間投資經理定期向本集團匯報有關事宜。

本集團所承受的這些風險及本集團為管理這些風險而採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投資於評級達A或以上的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存放在獲穆迪評為P-1級別或標準普爾評為A-1或以上級別的香港持牌銀行。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的匯集基金，惟以管理基金總值的25%(2023：15%)為限。該政策亦對本集團在每個機構及每個內地及香港以外地區的國家(美國財政部除外)的投資作出限制，可投資在個別機構及國家的上限分別為10%及20%。

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從上述的投資政策以管理信貸風險，因此無須承擔任何重大的信貸風險。最高的信貸風險承擔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項金融資產的帳面值。由於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沒有大幅增加，故本集團採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付息資產主要包括債務證券、銀行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付息負債主要為銀行貸款。由於大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須承擔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限。

本集團須承擔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未來再投資時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重訂息率風險）。於2024年3月31日，假設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及累積盈餘估計會增加／減少大約15,087,000元（2023年：32,268,000元）。以上的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終結時出現，從而估計對利息收入所產生的年度影響。2023年的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年度內，本集團已出售所有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債務證券。於去年，本集團須就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債務證券承擔公平價值利率風險。利率變動可能會影響債務證券的價格。於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債務證券的平均年期為3.72年。假設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重估後收入及累積盈餘估計會減少／增加大約15,018,000元。

本集團透過施加不同的集中程度和年期限制來管理涉及債務證券的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當前和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有關經費需求的詳情，見附註26。

除銀行貸款和租賃負債外，一年內到期的餘額等於其帳面餘額，因為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金融負債的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如下：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帳面值	總計	一年內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兩年後 但五年內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99,132	199,132	199,132	–	–
銀行貸款	2,019,581	2,029,160	20,292	20,089	1,988,779
租賃負債	22,091	22,562	9,488	6,300	6,774
	2,240,804	2,250,854	228,912	26,389	1,995,553
2023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274,732	274,732	274,732	–	–
租賃負債	722,541	738,913	147,091	144,870	446,952
	997,273	1,013,645	421,823	144,870	446,9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投資指引列明，投資組合只可投資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而涉及人民幣的投資不得超逾投資組合的15%（2023：5%）。大部分金融資產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而港元則在兌換範圍內與美元掛鈎。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匯兌收益／損失主要是由重估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所造成。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為4,194,405,000元（2023年：5,060,270,000元），而美元兌港元匯率為7.82645（2023年：7.84995）。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若美元兌港元匯率升至兌換範圍的上限，將使本集團的盈餘及累積盈餘增加約12,621,000元（2023年：32,000元）；而若美元兌港元匯率跌至兌換範圍的下限，將使本集團的盈餘及累積盈餘減少約40,972,000元（2023年：64,430,000元）。

(e) 市場風險

本集團因所進行的投資活動而需承擔各種市場風險，而該等風險與本集團所投資的市場有關連，風險程度則視乎投資於債務證券及匯集基金的數額而定。該等風險會在有關金融資產的價格和帳面值上反映出來。

本集團的投資指引列明，本集團可投資於不超過管理基金總值的25%（2023：15%）的非定息投資工具。年度內，本集團在管理其市場風險時已遵從上述的投資政策。本集團投資於匯集基金的單位，由上市股本證券以及擬用作再投資的現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組成，並以MSCI AC亞洲指數（日本除外）（淨回報）及MSCI AC世界（淨回報）基準指數的結果（包括其回報及波幅）作為衡量表現的指標。根據這些基準指數在相應期間的加權平均變動，一般基準的增加／減少為15.9%（2023年：20.5%），估計一般而言，將使本集團的投資收入及累積盈餘增加／減少約175,546,000元（2023年：223,667,000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基準指數的變動已於報告期終結時出現，並已用作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終結時持有及導致本集團承擔股票價格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從而顯示本集團的累積盈餘將會出現的即時變動。由於有關的投資組合分散投資於多個不同行業，因此亦假設本集團的匯集基金投資的公平價值，會因應與有關基準指數過往的相互關係而變動，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則維持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f) 公平價值計量

(i) 按公平價值訂值的金融資產

下表按照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內界定的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來呈列在報告期終結時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本集團參照以下估值方法所採用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和重要性，以釐定公平價值計量數值所應歸屬的等級：

- 第一級估值：只使用第一級輸入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未經調整的報價）來計量公平價值。
- 第二級估值：只使用第二級輸入值（即未達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值，並捨棄欠缺市場數據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來計量公平價值。
- 第三級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來計量公平價值。

	第一級 \$'000	第二級 \$'000	第三級 \$'000	總計 \$'000
2024				
匯集基金 — 非上市	1,087,666	—	—	1,087,666
	1,087,666	—	—	1,087,666
2023				
債務證券				
— 上市	—	325,641	—	325,641
— 非上市	—	78,008	—	78,008
匯集基金 — 非上市	1,045,571	—	—	1,045,571
	1,045,571	403,649	—	1,449,220

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是以現行買入價（未扣除任何交易成本）於報告期終結時的評估價作為計算基準。

匯集基金的投資的公平價值取自公開可得的活躍市場數據，並按匯集基金的資產淨值而釐定。有關匯集基金的相關資產為上市股本證券以及擬用作再投資的現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組成。

市況變動可能會對公平價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的任何增加或減少都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帳。

在兩個年度內，第一級與第二級的金融工具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移轉，亦無涉及第三級金融工具的重大轉入或轉出。本集團的政策是要在公平價值於不同等級之間發生轉移時所在的報告期終結前，識別出有關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續）

(f) 公平價值計量（續）

(ii) 非以公平價值列帳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

除下文披露其帳面值、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等級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所有以成本或已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工具的帳面值，與其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的公平價值均無重大差異。

	帳面值 \$'000	公平價值			
		總計 \$'000	第一級 \$'000	第二級 \$'000	第三級 \$'000
<u>2024</u>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3,001,036	2,829,751	–	2,829,751	–
<u>2023</u>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3,285,136	3,066,896	–	3,066,896	–

25. 由證監會支持成立的非綜合入帳結構實體

證監會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視為由證監會支持成立但並無持有權益的非綜合入帳結構實體。

根據該條例第236條，為向因中介人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買賣產品所犯的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證監會設立及維持投資者賠償基金。證監會主要依據該條例第238條負責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然而，證監會已根據該條例第80條，將部分職能轉授予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執行。根據該條例第237(2)(b)條，證監會在獲得財政司司長的書面同意下，可從本會的儲備金撥出本會認為適當的款額付予投資者賠償基金。於2024年3月31日，投資者賠償基金就已接獲申索須承擔的負債總額最高為5,593,000元（2023年：5,824,000元），而該基金的資產淨值為26億元（2023年：25億元）。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有關條文，證監會亦負責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這基金向因交易所參與者於2003年4月1日該條例生效之前所犯的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於2024年3月31日，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就已接獲申索須承擔的負債總額最高為10,161,000元（2023年：10,261,000元），而該基金的資產淨值為88,098,000元（2023年：85,839,000元）。就2003年3月31日之後發生的違責所提出的申索，必須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

年度內，證監會並無向這些非綜合入帳結構實體提供並非合約訂明須提供的財政或其他援助（2023年：無）。與這些實體的關連關係已在附註23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6. 資金和儲備管理

證監會以本身的收入及累積盈餘來應付經費支出。除了如附註20所披露由政府提供的開辦資金外，證監會在每個財政年度均有資格向政府領取撥款，但自截至1994年3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至今，證監會每年均沒有向政府要求撥款。證監會並不受制於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

證監會已為將來購置物業預留了儲備。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已預留11.87億元用作另外3層辦事處的購置及將來償還銀行貸款本金之用（2023年：33.75億元）。證監會的投資及可動用的現金結餘將會用作維持該儲備。

27. 財務狀況表 — 證監會

	2024 \$'000	2023 \$'000
非流動資產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	—
固定資產	4,404,316	216,272
使用權資產	20,278	700,735
按金及預付款項	335,185	37,609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2,102,479	2,903,608
	6,862,258	3,858,224
流動資產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898,557	381,528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403,649
匯集基金	1,087,666	1,045,571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3,472	282,579
銀行定期存款	610,147	2,845,253
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	58,656	124,205
銀行及庫存現金	129,264	60,265
	2,987,762	5,143,0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7. 財務狀況表 — 證監會（續）

	2024 \$'000	2023 \$'000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8,497	8,378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83,117	267,345
銀行貸款	18,262	–
租賃負債	8,725	141,365
修復撥備	574	873
	219,175	417,961
流動資產淨值	2,768,587	4,725,08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630,845	8,583,313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001,319	–
租賃負債	12,276	581,133
修復撥備	873	88,047
	2,014,468	669,180
資產淨值	7,616,377	7,914,133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購置物業儲備	1,186,800	3,375,000
累積盈餘	6,386,737	4,496,293
	7,616,377	7,914,133

投資者賠償基金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設立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183頁至第192頁的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梁仲賢先生(主席)
林振宇博士
郭含笑女士
溫志遙先生

合約權益

在年度終結時或在年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核數師

該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現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聘連任。

承委員會命

梁仲賢
主席

2024年5月23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部的規定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該基金)列載於第183頁至第192頁的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4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及
- 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該基金於2024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該基金，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其他信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證監會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證監會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證監會董事負責評估該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證監會董事有意將該基金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證監會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證監會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該基金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該基金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證監會董事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4年5月23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24 \$'000	2023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124,165	65,264
匯兌(損失)/收益		(4,215)	3,304
		119,950	68,568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6	6,061	6,238
核數師酬金		192	186
		6,253	6,424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113,697	62,144

第 187 頁至第 192 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3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2024 \$'000	2023 \$'000
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55,366	47,392
應收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款項		148	–
銀行定期存款	7	2,584,342	2,472,685
銀行現金	7	648	847
		2,640,504	2,520,924
流動負債			
賠償準備	8	3,394	3,394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278	274
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款項		–	208
		3,672	3,876
流動資產淨值		2,636,832	2,517,048
資產淨值		2,636,832	2,517,048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2,636,832	2,517,048

於2024年5月23日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雷添良

證監會主席

梁鳳儀

證監會行政總裁

第187頁至第192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來自聯合交易 所賠償基金的 供款(附註9)	來自商品 交易所賠償 基金的供款 (附註9)	來自證券交易 商按金基金的 供款(附註9)	來自商品 交易商按金 基金的供款 (附註9)	累積盈餘	總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於2022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	-	1,351,263	2,454,904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62,144	62,144
於2023年3月31日及 2023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	-	1,413,407	2,517,048
來自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 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的供款	-	-	5,470	617	-	6,087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3,697	113,697
於2024年3月3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5,470	617	1,527,104	2,636,832

第187頁至第192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24 \$'000	2023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		113,697	62,144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124,165)	(65,264)
匯兌損失／(收益)		4,215	(3,304)
		(6,253)	(6,424)
應收／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款項的變動		(356)	314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4	–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6,605)	(6,110)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減少／(增加)		421,471	(300,430)
所得利息		116,149	19,617
源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537,620	(280,813)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來自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的供款		6,087	–
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6,087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的增加／(減少)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4,980	451,903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	702,082	164,98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2024 \$'000	2023 \$'000
銀行定期存款	701,434	164,133
銀行現金	648	847
	702,082	164,980

第 187 頁至第 192 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 地位及主要活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就設立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作出規定，以對因中介人就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交易的产品所犯的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有關的違責中介人必須是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或註冊進行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中介人。在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違責事件，本基金亦涵蓋投資者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並透過互聯互通安排下的北向通傳遞買賣指示的證券(互聯互通證券)損失。

證監會主要依據該條例第238條負責本基金的行政及管理。然而，證監會現已根據該條例第80條，將部分職能轉授予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執行。因此，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負責就涉及在2003年4月1日或以後發生的中介人違責而向本基金提出的有效申索作出收取、裁定及支付賠償。一經向申索人作出支付後，證監會藉代位而享有有關申索人對違責者所享有的權利。

依據該條例第244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提出賠償申索的人可獲得的最高賠償金額訂立規則。在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違責事件，每項單一違責中每名申索人的最高賠償由150,000元提高至500,000元。

假如本基金須付予本基金申索人的賠償金額超過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證監會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申索)規則》的規定，向申索人分配賠償額。證監會將在本基金具備有關款項時繳付未獲支付的申索金額。

2. 構成本基金的款項

本基金主要由從兩個賠償基金及兩個按金基金所支付的款額組成，即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已於2006年5月26日清盤)、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已於2023年6月27日清盤)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已於2023年6月27日清盤)。詳情列載於附註9。

本基金的其他款項來源包括向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的證券收取的徵費(不包括透過互聯互通安排的南向通傳遞的售賣或購買指示)、向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交易的期貨合約收取的徵費及向互聯互通證券收取的徵費(另見附註5)，及本基金的投資取得的收益。

3.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本基金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在本基金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合規聲明（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並獲本基金採納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說明》第2號的修訂

這些修訂並沒有對本基金如何編製或呈列當前或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b) 編製基準

我們以歷史成本為計量的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

我們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據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匯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而當我們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取得明確資料以顯示對資產與負債帳面值所作的判斷是否正確時，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的結果便會成為我們作出有關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持續覆核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我們便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我們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c) 收入的確認

(i) 利息收入

我們將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記入收入帳項內。

(ii) 收回款項

我們將依據該條例第87及243條收回的款項確認為本基金的收入。當且僅當實際上可以肯定將會收到款項時，我們將收回款項記入收入帳項內。

(d) 外幣換算

我們將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在報告期終結時的收盤匯率換算為港元。我們將匯兌損益於產生時記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e) 金融資產的減值

我們以前瞻方式評估與按已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資產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除非在對比截至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之間的違約風險後信貸風險出現大幅上升，否則我們會利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評估。

(f)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涉及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屬重大的銀行定期存款。

(g)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最初以公平價值確認，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參閱附註3(e)）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賠償準備

不論是否已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申索）規則》第3條就違責事件刊登公告促請有關人士提出申索，只要履行有關義務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外流，我們便會就有關申索所引致的負債提撥準備。有關準備涵蓋截至證監會核准本財務報表當日為止接獲的所有該等申索。如有關的影響屬關鍵性，在釐定準備時，我們會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加以折讓，以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和（如適用）該負債的獨有風險的評估。

就每宗在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違責事件的申索，本基金須承擔的最高負債額為每名申索人150,000元；而就每宗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違責事件的申索，本基金須承擔的最高負債額為每名申索人500,000元。

由於本基金持續更新有關已接獲申索的資料，近期的申索經驗未必反映未來就截至報告期終結時已接獲的申索需要支付的款項。任何準備的增減都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帳。

(i)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最初以公平價值確認，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j)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本基金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的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相當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外流，我們便會就該義務引致的負債在財務狀況表提撥準備。

倘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我們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我們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k)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我們認為下列各方是本基金的關連方：

- (a)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其本人或近親即屬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本基金；
 - (ii) 對本基金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是本基金的主要管理人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關連各方（續）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企業實體即屬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基金隸屬同一集團（意指彼此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基金或作為本基金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a)項所指的人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
- (vii) 上述(a)(i)項所指的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是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基金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的近親是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事務往來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屬。

4. 稅項

本基金的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利潤無須繳付《稅務條例》第14條所指的香港利得稅。

5. 來自聯交所及期交所的徵費

由2003年4月1日開始，本基金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徵費）規則》第2部及第3部的規定就在聯交所交易的證券及在期交所交易的期貨合約收取徵費。

在《2005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徵費）（修訂）規則》於2005年10月28日生效後，一個暫停及恢復徵費的機制得以設立，據此，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超逾14億元時，便可暫停徵收投資者賠償徵費，其後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10億元時，則可恢復徵收有關徵費。

依據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2019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徵費）（修訂）規則》，本基金有權就在聯交所交易的證券（不包括透過互聯互通安排的南向通傳遞的售賣或購買指示）、在期交所交易的期貨合約及向互聯互通證券收取徵費。此外，暫停及恢復徵費的觸發水平亦分別提高至30億元及20億元。

依據於2005年11月11日刊登的憲報，任何人自2005年12月19日起均無須就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向本基金繳付任何徵費。以上觸發水平的修訂並不會影響現行的徵費暫停。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6.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該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6,061,000元（2023年：6,238,000元）。

7. 銀行定期存款及銀行現金

於2024年3月31日，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3.77%至5.85%（2023年：每年2.19%至5.49%）。該等結餘在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與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對帳

	2024 \$'000	2023 \$'000
銀行現金	648	847
銀行定期存款	2,584,342	2,472,685
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2,584,990	2,473,532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款項	(1,882,908)	(2,308,552)
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02,082	164,980

8. 賠償準備

於2024年3月31日，本基金就一宗在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違責事件所引致的申索提撥之賠償準備為3,394,000元（2023年：3,394,000元）。本基金就該等申索須承擔的最高負債為每名申索人150,000元或所申索的數額，以較低者為準。所有賠償準備均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

9. 來自賠償基金及按金基金的供款

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2)及75(2)條，證監會可在2003年4月1日後，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撥出證監會認為適當的款額，將之撥入本基金。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證監會已分別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將994,718,000元（2023年：994,718,000元）及108,923,000元（2023年：108,923,000元）撥入本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6(11)條，在向有關註冊交易商退回按金及應付予有關註冊交易商的任何款項後，證監會須將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的任何餘款撥入本基金。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證監會分別從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將5,470,000元及617,000元撥入本基金。

本基金將“資本”界定為包括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的供款以及累積盈餘。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0. 關連方交易

本基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有關連。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已於2023年6月清盤。除在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各個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參閱附註6及9）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

11. 金融風險管理

本基金的附息資產主要包括將於短期內到期或重訂息率的銀行定期存款，故本基金承擔有限度的利率風險。於2024年3月31日，假設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基金的盈餘及累積盈餘估計會增加／減少大約25,843,000元（2023年：24,727,000元）。本基金在正常運作過程中需承擔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匯風險。

本基金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存於銀行的金額。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銀行存款存放在獲穆迪評為P-1級別或標準普爾評為A-1或以上級別的香港持牌銀行，當中沒有逾期或者減值的金額。

本基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目前及預期中的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基金可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較為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所有金融負債均在一年內到期或須按要求償還。

本基金的政策只允許投資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所有金融資產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而港元則在兌換範圍內與美元掛鈎。在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各個年度，本基金匯兌收益／損失主要是由重估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所造成。

於2024年3月31日，本基金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為1,479,684,000元（2023年：1,409,707,000元），而美元兌港元匯率為7.82645（2023年：7.84995）。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若美元兌港元匯率升至兌換範圍的上限，將使本基金的盈餘及累積盈餘增加約4,452,000元（2023年：9,000元）；而若美元兌港元匯率跌至兌換範圍的下限，將使本基金的盈餘及累積盈餘減少約14,454,000元（2023年：17,949,000元）。

12. 或有負債

除在附註8所述已提撥的賠償準備外，截至2024年3月31日之未決申索為12宗（2023年：14宗）。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最高負債合共2,199,000元（2023年：2,430,000元）。負債額按每名申索人的賠償上限（詳情載於附註3(h)）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設立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自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截至2024年3月31日為止，本基金已轉撥994,718,000元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最後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X部將按照該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196頁至第206頁的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梁仲賢先生(主席)

郭含笑女士

賴俊薇女士 (2023年7月1日獲委任)

姚嘉仁先生 (2023年6月30日退任)

林振宇博士

溫志遙先生

合約權益

在年度終結時或在年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核數師

該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現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聘連任。

承委員會命

梁仲賢

主席

2024年5月14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99條的規定成立的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該基金)列載於第196頁至第206頁的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4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及
- 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該基金於2024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該基金，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強調事項

請注意，該基金正在終止其業務及運作，而且不再被視為持續經營業務。有關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重大會計政策〉下的(b)項。我們沒有就此事項發表保留意見。

其他信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證監會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證監會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證監會董事負責評估該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董事認為該基金不再是持續經營業務，並已根據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的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證監會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證監會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該基金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該基金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證監會董事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4年5月14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2024 \$'000	2023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4,486	2,372
支出		
再分發的收回款項	40	22
核數師酬金	87	86
	127	108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4,359	2,264

第200頁至第206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3月31日（單位：港元）

	附註	2024 \$'000	2023 \$'000
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612	454
銀行定期存款	6	99,009	96,869
銀行現金	6	353	491
		99,974	97,814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7	10,226	10,325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8	1,650	1,650
		11,876	11,975
流動資產淨值			
		88,098	85,839
資產淨值			
		88,098	85,839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88,098	85,839

於2024年5月14日由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代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梁仲賢

主席

郭含笑

委員

第200頁至第206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來自聯交所 的交易權按金 (附註8) \$'000	聯交所的 交易徵費盈餘 (附註9) \$'000	聯交所及 證監會的 額外供款 (附註10) \$'000	其他供款 (附註11) \$'000	累積盈餘 \$'000	撥入投資者 賠償基金 的供款 (附註12) \$'000	總計 \$'000
於2022年4月1日的結餘	54,300	353,787	630,000	6,502	35,854	(994,718)	85,725
退回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2,150)	-	-	-	-	-	(2,150)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64	-	2,264
於2023年3月31日及 2023年4月1日的結餘	52,150	353,787	630,000	6,502	38,118	(994,718)	85,839
退回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2,100)	-	-	-	-	-	(2,100)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4,359	-	4,359
於2024年3月31日的結餘	50,050	353,787	630,000	6,502	42,477	(994,718)	88,098

第200頁至第206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附註	2024 \$'000	2023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		4,359	2,264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4,486)	(2,372)
		(127)	(108)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增加		(99)	16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減少		-	(200)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226)	(292)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增加		(9,024)	(1,612)
所得利息		4,328	1,952
(用於)/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4,696)	340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退回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淨額		(2,100)	(2,150)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100)	(2,15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的減少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9,384	71,486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	62,362	69,38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2024 \$'000	2023 \$'000
銀行定期存款	62,009	68,893
銀行現金	353	491
	62,362	69,384

第200頁至第206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 地位及主要活動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向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本基金的運作由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X部管限。

聯交所負責收取向本基金提出的申索，並就該等申索作出裁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則負責維持本基金、運用本基金的資金作出投資，並向申索人支付賠償。在向申索人支付賠償款項後，證監會藉代位而取得有關申索人對違責者而擁有的權利。

已廢除的《證券條例》規定就每名交易所參與者違責而支付的總賠償額以800萬元為限。如果獲批准的索償額超逾該上限，申索人將獲按比例分配賠償額。假如聯交所認為本基金的資產及其他情況允許，聯交所經證監會批准後可決定作出超逾該上限的賠償。在自1998年以來發生的八宗違責事件中，聯交所建議及其後證監會批准作出超逾該上限的賠償，允許向每名申索人支付最高150,000元或相等於申索人在該800萬元的限額中按比例計算的賠償份額，以兩者的較高金額為準。

假如本基金須付予申索人的賠償金額超逾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證監會將按照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規定向申索人分配賠償額。獲批准的申索中，未獲支付的餘額將從本基金日後所收款項中扣除，以及在本基金具備有關款項時予以繳付。

新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在2003年4月1日生效後成立，最終將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

之後，證監會最終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就2003年3月31日之後發生的違責所提出的申索，應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假如本基金內的款項不足以支付其負債，證監會便須根據該條例第242條，從投資者賠償基金內將適當的款額撥入本基金。

除了上述更改及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12條不再適用外，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條，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X部依然有效。

2. 構成本基金的款項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聯交所必須就每份聯交所的交易權向證監會保持繳存50,000元按金。當證監會從該等繳存按金款項中支付賠償款項及在用盡針對有關違責者的代位申索權利後，可要求聯交所補充其就有關申索已支付的賠償淨額。證監會將該等繳存按金款項餘額的投資回報在扣除本基金的開支後支付予聯交所。年度內，由於賠償款項的總額超過從聯交所收取的存款，證監會沒有作出該項支付（2023年：零）。

聯交所及證監會已分別向本基金作出供款。證監會決定將該等供款所賺取的投資回報保留在本基金內。

本基金的其他款項來源包括：收回款項、附註9詳述的在該條例自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前收取的交易徵費盈餘、附註11詳述的其他供款，以及附註15詳述的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本基金將“資本”界定為包括本基金於權益變動表披露的所有組成部分扣除來自聯交所的供款（附註8詳述的就交易權所繳存的按金）及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附註1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本基金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在本基金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並獲本基金採納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說明》第2號的修訂

這些修訂並沒有對本基金如何編製或呈列當前或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b) 編製基準

根據該條例，本基金將繼續運作，直至處理好所有申索及清償所有負債為止。由於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我們以非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我們預期本基金將維持運作，直至完全處理清盤人就2003年3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經紀行違責而提出的所有申索及收回款項為止。我們未有就日後的潛在申索及收回款項提撥準備，原因是無法可靠地作出該等撥備的預算。此外，我們亦未有在財務報表內就本基金在報告期終結時至本基金終止經營前的所有支出作出撥備，原因是估計該等支出並不重大。

我們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據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匯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而當我們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取得明確資料以顯示對資產與負債帳面值所作的判斷是否正確時，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的結果便會成為我們作出有關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持續覆核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我們便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我們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收入的確認

(i) 利息收入

我們將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記入收入帳項內。

(ii) 收回款項

我們將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18條收回的款項及向申索人再分發的收回款項分別確認為本基金的收入及支出。當且僅當實際上可以肯定將會收到款項及將會支付收回款項時，我們將收回款項及再分發的收回款項分別記入收入及支出帳項內。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的公平價值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記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的“收回款項”。股息收入（如有的話）同樣記入“收回款項”。

(iii) 聯交所的補充款項

我們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7條將來自聯交所的補充款項於收款時記入本基金的收入帳項內。我們將就每宗違責個案以800萬元為上限的賠償款額記入來自聯交所的供款用以計算來自聯交所的補充款項的應收數額。

(d) 金融資產的減值

我們以前瞻方式評估與按已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資產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除非在對比截至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之間的違約風險後信貸風險出現大幅上升，否則我們會利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評估。

(e)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涉及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屬重大的銀行定期存款。

(f)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最初以公平價值確認，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g)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本基金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的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相當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外流，我們便會就該義務引致的負債在財務狀況表提撥準備。

倘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我們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我們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我們認為下列各方是本基金的關連方：

- (a)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其本人或近親即屬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本基金；
 - (ii) 對本基金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是本基金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企業實體即屬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基金隸屬同一集團（意指彼此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基金或作為本基金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a)項所指定的人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

(vii) 上述(a)(i)項所指定的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viii) 該實體或是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基金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的近親是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事務往來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屬。

4.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於2024年3月31日，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為15元（2023年：30元）。由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之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5. 稅項

本基金的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利潤，無須繳付《稅務條例》第14條所指的香港利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6. 銀行定期存款及銀行現金

於2024年3月31日，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4.00%至4.80%（2023年：每年3.05%至4.25%）。該等結餘在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與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對帳

	2024 \$'000	2023 \$'000
銀行現金	353	491
銀行定期存款	99,009	96,869
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99,362	97,360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款項	(37,000)	(27,976)
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2,362	69,384

7.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就在支票發出日起計超過六個月仍未兌付的支票款項而重新確立的賠償款項，以及應計核數師酬金。該等負債乃無抵押，無利息及於即期或一年內到期。

8. 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4條，聯交所須就每份交易權向證監會供款50,000元。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6條，如果無人提出申索或無須提撥其他準備，證監會必須在上述的交易權被放棄後六個月內，向聯交所退回就先前持有人所繳存的按金。年度內，本基金4份新的交易權向聯交所收取了200,000元按金及已就46份該等被放棄的交易權向聯交所退回合共2,300,000元的按金。於2024年3月31日，共有33份交易權合共1,650,000元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2023年：共有33份交易權合共1,650,000元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

本年度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的變動如下：

	2024 \$'000	2023 \$'000
年度開始時的餘額	52,150	54,300
加上：新發出的交易權	200	350
減去：被放棄的交易權	(2,300)	(2,700)
調整：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淨減少	—	200
年度終結時的餘額	50,050	52,15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9.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聯交所根據其與證監會及前財政司就關於聯交所的預算及交易徵費的收取所訂立的協議，在1992年至1994年間向本基金支付該等款項。該款項的部份結餘已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12。

10. 來自聯交所及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鑑於有關當局於1998年放寬賠償規則並提高賠償上限，證監會及聯交所在1998年至2001年間分別向本基金注入3.3億元及3億元。該款項的部份結餘已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12。

11. 其他供款

一名聯交所會員因證監會對其處理客戶交易活動時所犯的失當行為表示關注，故於1993年10月向本基金作出3,500,000元的特別供款。在2000年11月，香港特區政府的前財經事務局根據《交易所（特別徵費）條例》的規定，將3,002,000元轉撥到本基金。該款項的部份結餘已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12。

12.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新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於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在2003年4月1日生效後成立，最終將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2)條的規定，證監會可在2003年4月1日後，從本基金撥出其認為適當的款額，將之撥入自2003年4月1日起正式運作的投資者賠償基金。自2015年4月1日起，本基金再沒有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撥出供款，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為止，從本基金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總額為994,718,000元（2023年：994,718,000元）。

13. 關連方交易

本基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證監會有關連。在截至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止各個年度內，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

14. 金融風險管理

本基金的附息資產主要包括將於短期內到期或重訂息率的銀行定期存款，故本基金承擔有限度的利率風險。於2024年3月31日，假設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基金的盈餘及累積盈餘估計會增加／減少大約990,000元（2023年：969,000元）。本基金在正常運作過程中需承擔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由於本基金所有交易及結餘均以港元計值，因此並沒有承擔任何外匯風險。

本基金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存於銀行的金額。於2024年及2023年3月31日，銀行存款存放在獲穆迪評為P-1級別或標準普爾評為A-1或以上級別的香港持牌銀行，當中沒有逾期或者減值的金額。

本基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目前及預期中的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基金可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較為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單位：港元）

15. 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7條，證監會在對有關違責者行使盡其一切相關訴訟權及其他法律補救措施後，可要求聯交所補充本基金的款項，而補充的金額將相等於為償付有關申索而支付的數額（每宗違責個案以800萬元為上限）。

截至2024年3月31日為止，聯交所已向本基金補充16,361,000元。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7條，假設將來並無收回款項，證監會可要求聯交所向本基金進一步補充70,798,000元，計算方法如下：

	2024 \$'000	2023 \$'000
按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9(3)條訂明的最高800萬元賠償上限的已付賠償	100,738	100,738
減去：就以800萬元為賠償上限的已付賠償的已收回款項	(29,986)	(29,986)
加上：再分發予申索人的收回款項	16,407	16,407
減去：來自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16,361)	(16,361)
證監會可要求聯交所補充的款項淨額	70,798	70,798

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3)條，證監會在預留足夠資金以應付申索後，可向聯交所償還其就每份交易權向本基金繳存的按金。向聯交所償還的按金可與要求聯交所進一步補充的款項互相抵銷。

鑑於本基金認為並無任何需要要求聯交所於短期內補充款項，我們並沒有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